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GPA56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次	5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1/8	
發行日期		2021.03.16	

文件制、修訂記錄 Document History				
版本 Ver	發行日期 Effective Date	文件制修廢申請表編號 DCN No	修訂內容 Description	擬案
1	2010.06.30	--	新版發行	侯順吉
2	2011.06.28	Y20110615-3	為因應業務所需，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經100/3/22董事會通過	陳秀芳
3	2013.3.21	//	為因應業務所需，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經102/3/21董事會通過	陳秀芳
4	2018.3.22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之修正	鄭文豪
5	2021.3.16	--	為配合法令修改，廢除監察人，改設置審計委員會	王亞筠
核准	審查	擬案	發行	
王 台 光	邱 雅 筑	王 亞 筠		

此資料為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與專有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透露、複印、使用本資料，或轉變為其他形式使用。
 This material is confidential property of YEH-CHIANG TECHNOLOGY. Unauthorized distribution, copy, use or modification is prohibited.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AGPA56
版次	5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2/8
發行日期	2021.03.16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上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指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得以電子方式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AGPA56
版次	5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3/8
發行日期	2021.03.16

第二條之三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AGPA56
版次	5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4/8
發行日期	2021.03.16

第三條之一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六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七條之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AGPA56
版次	5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5/8
發行日期	2021.03.16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AGPA56
版次	5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6/8
發行日期	2021.03.16

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AGPA56
版次	5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7/8
發行日期	2021.03.16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十一、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十二、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三、長短期投資(含股票、基金、公債、受益憑證等)。
- 十四、資金調度(含借款額度之簽約及動支)。
- 十五、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五條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時，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AGPA56
版次	5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等級	管制
頁次	8/8
發行日期	2021.03.16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